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政策变更的风险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比如强制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对检测评价的中介机构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许可制度等，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若发生变更，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

二、经营区域性限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根据公司取得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公司业务范围仅为北京地区，虽然北京地区潜在客户群体庞大，业务需求量高，但同样北京地区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也在逐步加剧。在未来北京地区市场趋于稳定后，若公司仍不能通过升级为甲级资质或收购其他地区检测评价机构等手段扩张经营区域，将制约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经营资质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开展职业病检测、评价业务必须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公司取得的编号为（京）安职技字（2013）第 B-0004 号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资质到期后若企业未及时申报资质续展或企业不再符合取得该项资质的要求，公司将无法继续开展职业病检测、评价业务，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胡旭升是通过与惠广通中崔贵森、王辉等 14 名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 14 名合伙人同意在就有关合伙企业经营发展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需要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合伙人会议上就该等事项行

使表决权之前，应预先与胡旭升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应根据胡旭升的意见提出相关议案，或在合伙人会议上根据胡旭升意见进行表决或与胡旭升意见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期满各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如果协议期满且各方存在异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届时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频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往来、关联采购等，由于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前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起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尽管如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履行前述规章制度，将会给公司治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1,285.74 元、8,317,854.68 元和 2,992,819.9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397.85 元、532,571.40 元和 296,774.8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如果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110008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予以备案，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期间，如公司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适用 25%的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5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德康莱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康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康莱研究院	指	德康莱（北京）环境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广通	指	北京惠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嘉瑞鑫	指	北京德嘉瑞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金点有限	指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点物联	指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美源	指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宝丽兴源	指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宝丽融商	指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金点投资	指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4 月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我国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 201-1 室

邮编：100176

电话：86-010-51570159

传真：86-010-51570168

电子邮箱：service@deucalion.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deucalio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薇

组织机构代码：78023555-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M7450 质检技术服务”和“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为企业 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企业安全咨询等技术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能转让。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旭升通过德康莱研究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德康莱研究院	9,000,000	90.00	否	0
2	德嘉瑞鑫	1,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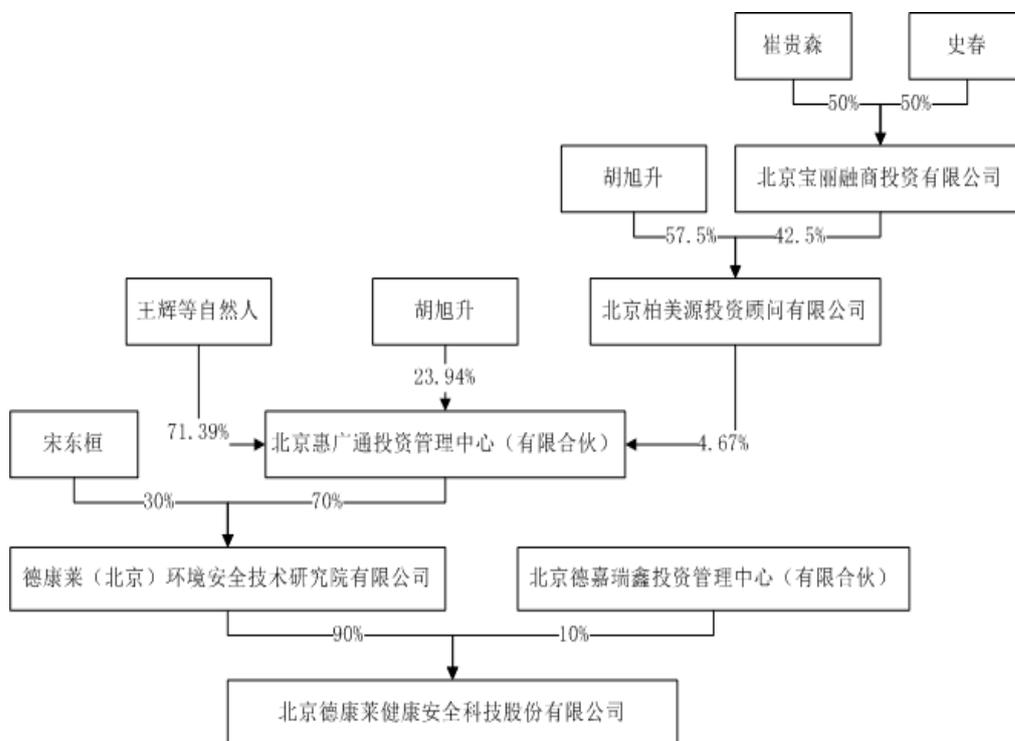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交易方式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德康莱研究院持有公司 9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康莱研究院。

德康莱研究院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注册号为 110302015007996，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旭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 201 室。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检测（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德康莱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惠广通	1071.00	70.00
宋东桓	459.00	30.00
合计	1,53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由德康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旭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 (1) 德康莱研究院持有公司 90%的股权；
- (2) 惠广通持有德康莱研究院 70%的股权；
- (3) 惠广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4.67	普通合伙人
2	胡旭升	256.35	23.94	有限合伙人
3	王辉	110.80	10.35	有限合伙人
4	董红立	85.00	7.94	有限合伙人
5	姚继贤	76.50	7.14	有限合伙人
6	裔幼静	45.50	4.25	有限合伙人
7	崔贵森	36.15	3.38	有限合伙人
8	王素红	34.00	3.17	有限合伙人
9	孟蕾	34.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绍明	30.6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隋青	30.6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刘治利	30.6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闫素芬	3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陈纪春	3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林当	23.00	2.15	有限合伙人
16	侯广辉	2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7	张俊一	17.00	1.59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世敏	17.00	1.59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宇红	15.3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朱楠	15.3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陈镕	11.80	1.10	有限合伙人
22	张文娟	11.80	1.1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宝玉	1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华	1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马万全	1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6	郭晓齐	8.6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宓小明	8.6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任涛	7.5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张平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71.00	100	-

由上表可知，胡旭升直接持有惠广通 23.94%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其控股的柏美源（胡旭升持有柏美源 57.5%的股权）持有惠广通 4.67%的出资份额，且柏美源为惠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胡旭升与崔贵森、王辉、陈镕、任涛、姚继贤、王绍明、张平、裔幼静、王素红、张文娟、李宝玉、隋青、马万全共 14 名惠广通的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 14 名合伙人同意在就有关合伙企业经营发展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需要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合伙人会议上就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应预先与胡旭升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应根据胡旭升的意见提出相关议案，或在合伙人会议上根据胡旭升意见进行表决或与胡旭升意见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期满各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上述 1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惠广通 40.67%的出资份额。

综上，胡旭升通过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其持股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出资份额合计占惠广通 69.28%的出资份额，且其控股的柏美源为惠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为惠广通的实际控制人，惠广通持有德康莱研究院 70%的股权，德

康莱研究院则持有公司 90%的股权，故认定胡旭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旭升，男，1968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泰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九佰金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柏美源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德康莱研究院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金点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点物联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为德康莱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柏美源持有德康莱研究院 70%的股权，胡旭升持有柏美源 57.5%的股权，为柏美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旭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胡旭升，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德康莱研究院	9,000,000	90.00	法人
2	德嘉瑞鑫	1,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合计		10,000,000	100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康莱研究院

德康莱研究院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德嘉瑞鑫

德嘉瑞鑫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11030201878454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秀荣；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德嘉瑞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秀荣	14.40	8.00	普通合伙人
2	胡启超	36.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曹可	28.8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任涛	1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辉	1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瑞明	13.68	7.60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舜	9.90	5.50	有限合伙人
8	许妍	8.10	4.50	有限合伙人
9	李凤彪	5.4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志刚	3.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威	3.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程然	2.88	1.60	有限合伙人
13	黄立新	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谭丽娟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平 ^注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马文明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立平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周秋红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利富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震	1.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聪	1.44	0.80	有限合伙人
22	赵振明	0.9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	100	-

注：此处张平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非同一个人。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德嘉瑞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秀荣同时担任德康莱研究院的总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德康莱前身为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8129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丰台支行菜户营分理处出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已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由股东宋东桓、蔡立群及贺凤英交存至有限公司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未经专业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与当时生效的《公司

法》规定不符，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公司设立时未经验资符合公司注册地的特殊政策，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2005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887533）。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00	8.00	货币	80.00
蔡立群	1.00	1.00	货币	10.00
贺凤英	1.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资至1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蔡立群、贺凤英、李珏、彭俊平、宋东恒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2月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字[2009]第209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截止2009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蔡立群、李珏、彭俊平、宋东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

2009年2月5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88753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0.00	40.00	货币	80.00

李珏	8.00	4.00	货币	8.00
彭俊平	6.00	3.00	货币	6.00
蔡立群	4.00	2.00	货币	4.00
贺凤英	2.00	1.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50.00	-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凤英，其中，0.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0.5万元为待缴；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苗文泉，其中，1.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1.5万元为待缴；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峰，其中，0.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0.5万元为待缴；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其中，0.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0.5万元为待缴；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敏，其中，0.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0.5万元为待缴；李珏将其在德康莱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海霞，其中，0.5万元出资额为实缴，0.5万元为待缴。

2010年6月18日，李珏分别与贺凤英、苗文泉、王学峰、王立、徐敏、陈海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珏将其持有的1万元、3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贺凤英、苗文泉、王学峰、王立、徐敏、陈海霞，每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

2010年6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113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7日，德康莱收到股东宋东桓、贺凤英、蔡立群、彭俊平、苗文泉、王学峰、王立、徐敏、陈海霞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其中，宋东桓、贺凤英、蔡立群、彭俊平、苗文泉、王学峰、王立、徐敏、陈海霞分别缴纳40万元、1.5万元、2万元、3万元、1.5万元、0.5万元、0.5万元、0.5万元、0.5万元。

2010年6月21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0.00	80.00	货币	80.00
彭俊平	6.00	6.00	货币	6.00
蔡立群	4.00	4.00	货币	4.00
贺凤英	3.00	3.00	货币	3.00
苗文泉	3.00	3.00	货币	3.00
陈海霞	1.00	1.00	货币	1.00
王立	1.00	1.00	货币	1.00
王学峰	1.00	1.00	货币	1.00
徐敏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敏将其持有的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东恒;蔡立群分别将其持有的3万元、1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杜葆华、陈海霞。

2011年6月2日,徐敏、蔡立群与陈海霞、杜葆华、宋东恒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徐敏将其持有的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东恒,蔡立群分别将其持有的3万元、1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杜葆华、陈海霞,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

2011年6月29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1.00	81.00	货币	81.00
彭俊平	6.00	6.00	货币	6.00
贺凤英	3.00	3.00	货币	3.00
苗文泉	3.00	3.00	货币	3.00
杜葆华	3.00	3.00	货币	3.00
陈海霞	2.00	2.00	货币	2.00

王立	1.00	1.00	货币	1.00
王学峰	1.00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彭俊平、杜葆华、王立与宋东恒、贺凤英签署《转股协议》，约定王立将其持有的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东恒，杜葆华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东恒，彭俊平将其持有的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贺凤英，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

2012年1月11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5.00	85.00	货币	85.00
贺凤英	9.00	9.00	货币	9.00
苗文泉	3.00	3.00	货币	3.00
陈海霞	2.00	2.00	货币	2.00
王学峰	1.00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9日，王学峰与陈海霞签署《转股协议》，约定王学峰将其持有的德康莱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海霞，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

2012年9月12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宋东恒	85.00	85.00	货币	85.00
贺凤英	9.00	9.00	货币	9.00

陈海霞	3.00	3.00	货币	3.00
苗文泉	3.00	3.00	货币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宋东桓、贺凤英、苗文泉及陈海霞将其分别持有的德康莱85%、9%、3%、3%的股权转让给德康莱研究院。

2012年9月19日，宋东桓、贺凤英、苗文泉及陈海霞与德康莱研究院签署《股本转让协议》，约定宋东桓、贺凤英、苗文泉及陈海霞将其分别持有的德康莱85%、9%、3%、3%的股权转让给安全技术研究院，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1元。

2012年10月9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德康莱研究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投资成立德康莱研究院，最初的目的是受让德康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但由于资质证书变更较困难，因此胡旭升决定用德康莱研究院收购德康莱全部股权。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德康莱研究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9月19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8875335）。

根据公司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德康莱研究院已缴足上述新增出资合计900万元，均为现金。汇款回单具体情况如下：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	汇款金额（元）	汇款日期
第 118092392 号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118092462 号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116483060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第 116483535 号	8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第 117478015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 117480438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 117478373 号	7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第 117477693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5 日
第 117477972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5 日
第 117478010 号	1,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合 计	9,000,0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德康莱研究院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德康莱研究院将持有的德康莱 10% 的股权转让给德嘉瑞鑫。

2015 年 4 月 8 日，德康莱研究院与德嘉瑞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康莱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德康莱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德康莱 10% 的股权）转让给德嘉瑞鑫，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德康莱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康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德康莱研究院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德嘉瑞鑫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
-----	----------	---------	---	-----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339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60,494.13元。

2015年5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203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60.98万元。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0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由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106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04月30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4月30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560,494.13元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560,49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8875335）。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德康莱研究院	9,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德嘉瑞鑫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德康莱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旭成，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任北京外贸总公司（现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物价处和计划处职员；1986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市国际贸易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北京市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ING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荷兰国际集团霸菱投资（中国）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恒阳华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太平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ING中国房地产开发基金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荷兰国际房地产中国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任金点有限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金点物联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崔贵森，男，196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任北京宣武修理公司员工；1987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国机动车安全鉴定检测中心项目经理；199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宝

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金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金点物联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德康莱研究院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辉，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厂冷冻车间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同力制冷设备公司销售部工程师/四川分公司经理；1996年5月至2005年5月，任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中国区商用空调事业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德康莱研究院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德康莱研究院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秀荣，女，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金点有限技术支持部职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金点有限战略发展部职员兼董事长秘书；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兼行政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德康莱研究院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宋东桓，男，1986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德康莱研究院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平，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美国海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中体改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泰顺嘉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恒阳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08

年7月，任北京太平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金点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金点有限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点物联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任涛，男，1978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楼宇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双，女，1985年5月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主管；2015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辉，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王辉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镛，女，1956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3月至1993年4月，任新疆卫生防疫站中心仪器室仪器分析主管技师；1993年4月至1998年6月，任新疆卫生防疫站中心实验室主任、仪器分析副主任技师；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新疆卫生防疫站副站长、仪器分析主任技师；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新疆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新疆职业病防治院院长职业卫生顾问。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谭丽娟，女，1986年12月生，女，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浩翔电子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历任北京淳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3年7月至

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赵薇，女，1971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纳；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港浩制衣有限公司秘书及业务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北京八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3.25	584.44	284.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6.04	267.25	4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6.04	267.25	43.4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27	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27	0.04
资产负债率（%）	14.37	54.27	84.71
流动比率（倍）	5.33	0.87	0.26
速动比率（倍）	5.32	0.87	0.2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9.28	831.78	337.12
净利润（万元）	38.79	73.76	-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9	73.76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2	44.07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2	44.07	-4.59
毛利率（%）	54.10	49.71	58.17
净资产收益率（%）	3.67	27.60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4	16.49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0	72.39	84.31
存货周转率（次）	202.84	746.07	2,3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12	213.96	7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1	0.08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7)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1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薇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 201-1 室

邮编：100176

电话：86-010-51570159

传真：86-010-5157016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顾博、高家盛、张浏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海兰、尹冬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86-010-85886680

传 真：86-010-858866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文新祥、王燕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0-66523388

传真：86-010-665233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玮、蒋东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86-010-83557569

传真：86-010-8354921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企业安全咨询等技术服务，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领域的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服务。

作为国内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和评价，以及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评审报告。具体如下：

1、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公司是经北京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能够开展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领域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承接客户委托的工作场所粉尘、有机化合物、金属化合物、无机化合物样品的分析测定，为客户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危害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检测，掌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强度，评价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是否符合职业病危害标准的要求，为保障劳动者健康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依据《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作业场所空气采样仪器的技术规范》GB/T17061-1997，《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进行调查、检测、评价工作。在现场检测过程中，现场使用的采样仪器、空气收集器及现场测量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仪器设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检测与评价人员持证上岗，报告逐次核对确认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加盖资质印章和检测机构检测专用印章，将正本发送给客户，报告签发盖章后，相关原始记录和报告副本归档管理。服务对象包括已投产并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或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的要求，组织专业的人员，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从总体布局、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原辅材料与产品、建筑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分布、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及职业病危害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并在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现状评价方案，对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编制现状评价报告。且依据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文件，对评价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对象包括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初次申请职业病危害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病危害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针对建设项目涉及到的职业病危害相关内容，主要采用类比法、检查表分析法进行综合分析，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评价人员进行相关资料搜集和项目建设地点实地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社会环境概况，对该项目开展初步工程分析，编制《预评价方案》。评价人员依据审定的预评价方案，对拟建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进一步分析，同时选择类比项目进行类比调查和分析，结合工程分析、类比调查、类比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的结果，编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工作类似，服务对象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2、企业安全咨询服务

在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方面，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评审与咨询、企业安全管理咨询。

（1）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评审与咨询

为促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技术的进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和消除职业危害，公司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工业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通用标准》，为全市工业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审服务，出具评审报告；为北京市工业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体系建设及达标咨询服务。

（2）企业安全管理咨询

为了促进和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降低安全事故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公司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建立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合企业完成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帮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及演练评审工作。与此同时，为企业提供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置及采购咨询服务。

（二）主要服务的用途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是通过工程分析、类比调查、工作场所环境检测及实验研究等方法，把工作场所和建设项目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甄别出来。在工作场所方面，辨别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来源、存在形式、危害程度等，并出具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结论，为职业病危害监测、劳动者健康监护及研究应采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措施等提供重要依据；在建设项目方面，辨别出对企业生产、项目运行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加以分析、判断建设项目或企业安全生产中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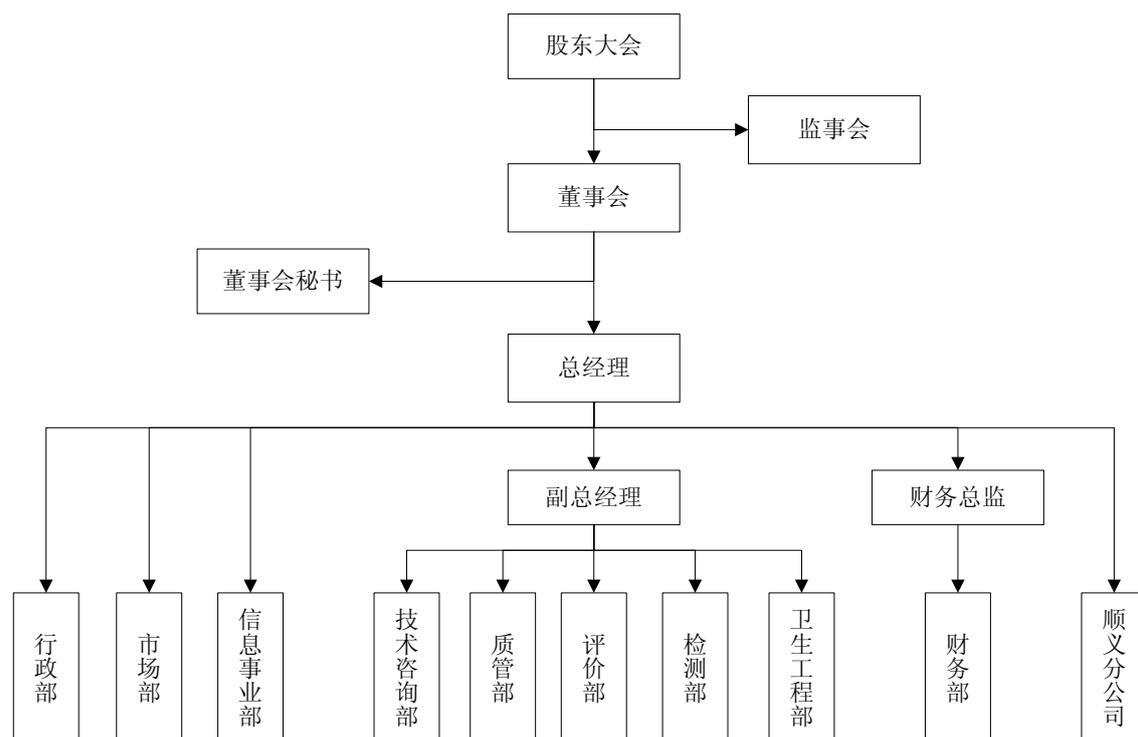
企业安全咨询是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建

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安全标准化初始评审咨询，并作出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评审的结论。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往来文件的起草、签章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及晋升技术职务等申报、培训、考试、聘任；负责人员技术档案的建档工作；负责实验室消耗性用品、仪器设备的采购，并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定；负责水、电、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和消防等管理协调工作；按照公司“分级管理，集中负责”的管理要求，负责公司人事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完善；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
2	市场部	市场部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检测与评价委托协议书》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洽谈、拟订及修改，并协助技术负责人开展合同评审。其中市场部主管负责《技术服务合同》审核确认；负责公司业务市场的开发和联系；市场部负责人应对新进员工进行商业礼仪、相关技术服务专业、服务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信息事业部	负责公司网站、OA系统的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的计算机办公系统，应按其工作性质，将访问权限分配给相应的岗位人员；对于检测用的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应对计算机软件实施保密和统一管理，不可与外网连接；定期组织对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4	技术咨询部	负责建立公司与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业内专家的沟通交流机制；负责企业委托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负责企业安全咨询评审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质管部	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编制、修订、宣贯；负责各类检测、评价项目的受理与任务的下达；参与合同评审中涉及评价项目的核查工作；负责实验室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内审计划、组织内审、提交内审报告；协助总经理开展管理评审，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提交评审报告；每月组织内审员对合同评审、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进行抽查审核；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评价部	参与评价项目的合同评审工作；负责评价项目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布点及评价方案的编制工作；参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评价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合同甲方开展专家一审；评价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协助政府开展专家二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检测部	参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调查、识别和布点工作；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检测及实验室分析工作；负责样品检测、检测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方法的确认及非标方法的验证工作；负责本部门所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定期检索及标准变更上报工作；负责实验试剂、消耗品、标准物质、标准溶液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实验室能力验证样品、实验室资质认定及资质认证考核样品的检测工作
8	卫生工程部	负责承接职业卫生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提交卫生工程报告；负责开展职业卫生防护工程的咨询工作；负责做好公司内部员工卫生工程知识及技能培训工作
9	财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加强资金、现金、费用的管理工作，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时，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放映情况；做好库存监督工作，定期进行库存物资监督盘点
10	顺义分公司	负责公司北京市顺义区的业务承揽工作

注：顺义分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负责人为王辉，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38号07楼南段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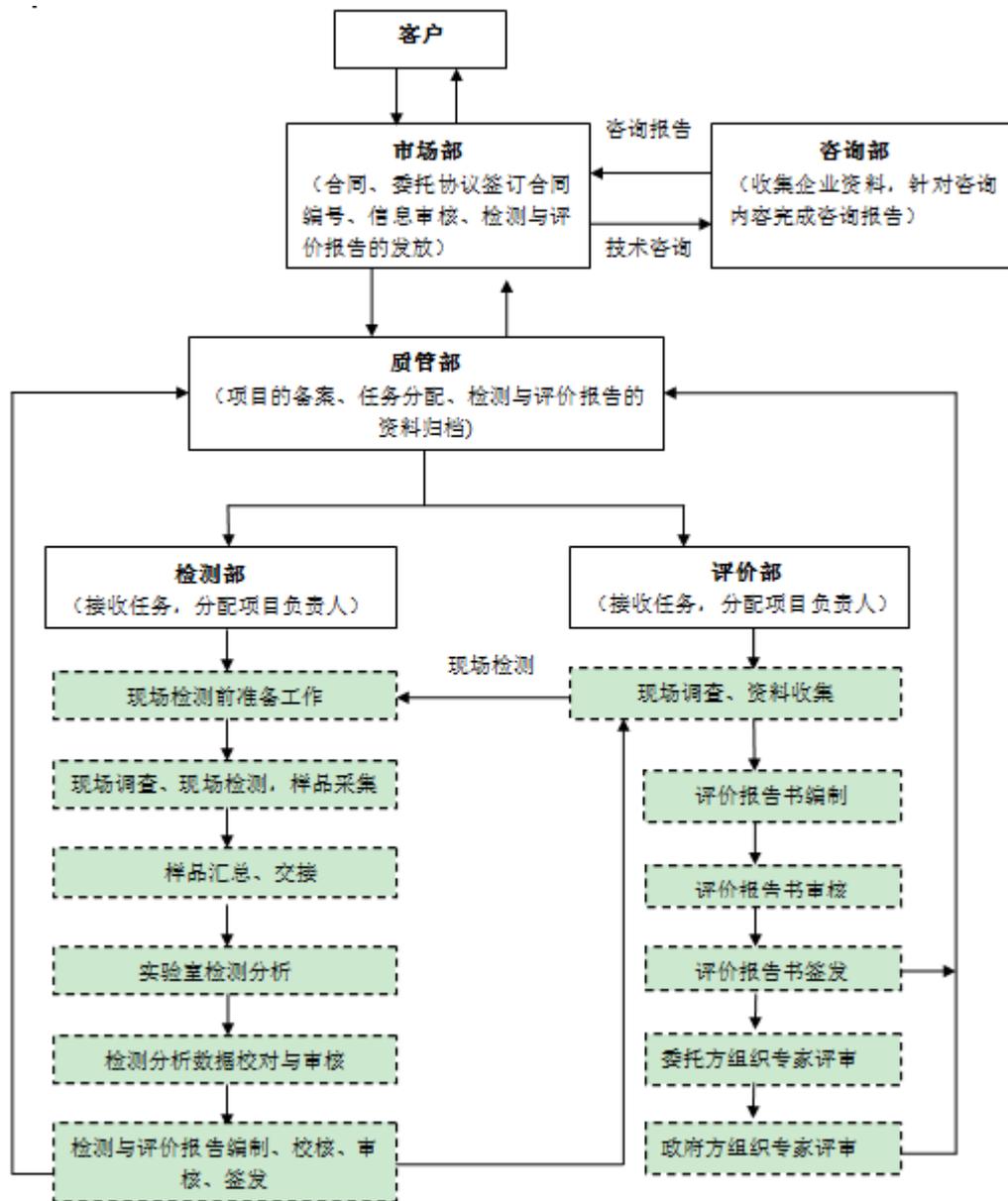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客户为各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包括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事业单位，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企事业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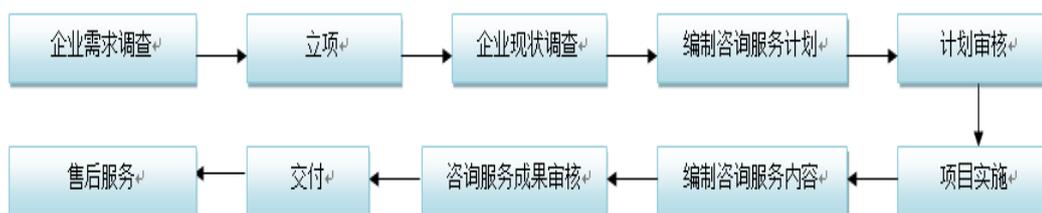
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企业单位。

公司主要的技术服务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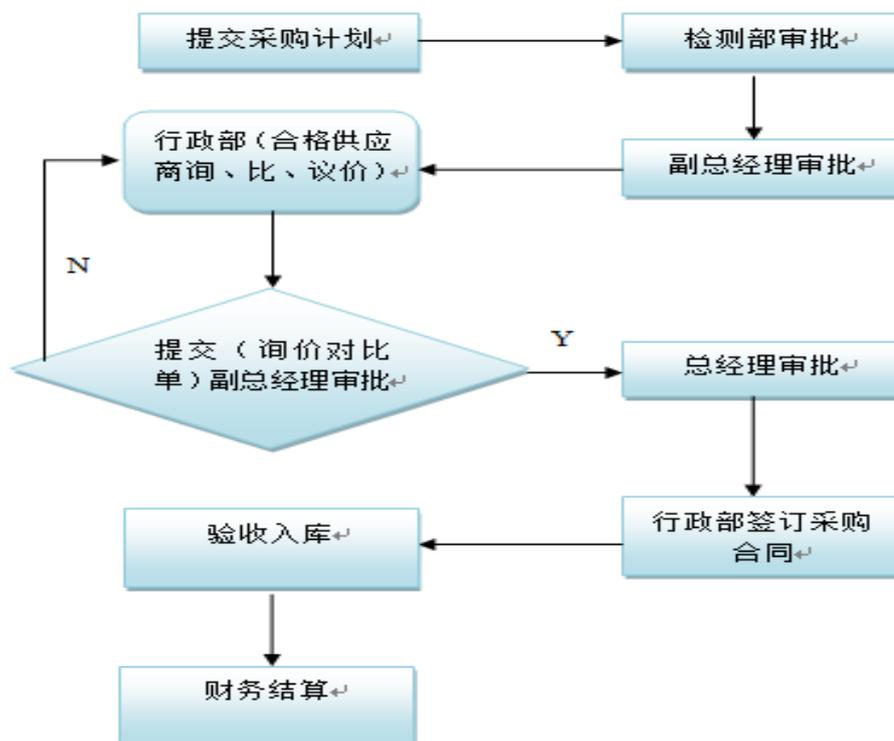
1、检测与评价的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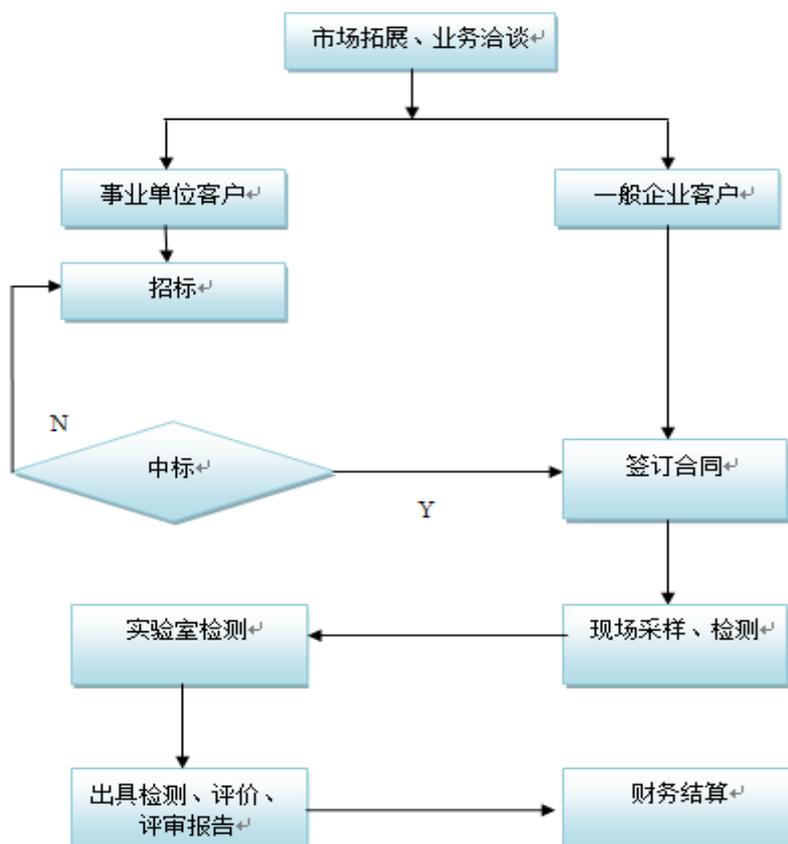
2、安全咨询的技术服务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检测能力

检测能力是检测机构的核心能力。检测方法是指包含具体检测技术的一整套标准化实验及结果分析程序，包括现场布点方案、采样技术、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装置、试剂和实验材料、样品前处理（样品制备、分离、提取、纯化、消除减少基体干扰等）、标准品配制、依据实验要求设定仪器参数条件和操作步骤、数据分析以及分析检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快速解决方案等。影响检测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人员、资质和设备的配备。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职业卫生评价资格证书的人员有21人、具有职业卫生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有17人、具有职业卫生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资格证书的人员有6人、具有北京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员培训证书的人员有11人。

资质方面：公司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和《计量认证证书》，公司一共有检测能力149项，其中：环保类1项；辐射防护与监测类12项；职业卫生类136项。

设备方面：公司拥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先进设备，实验室面积为320平方米，除现场检测及测量、样品采集在委托方工作场所进行外，其余样品测定工作均在公司实验室内进行。

2、质量管理能力

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公司建立与所承担的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三部分组成。《质量手册》是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阐明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按《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号）各要素，系统描述了公司管理体系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程序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它规定了公司为实施质量管理对各相关部门及人员从事技术工作活动的目的、范围、职责、要求及其具体的工作步骤，是管理体系涉及部门和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和技术活动应严格遵循的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包括各种项目的实施细则、仪器

操作规程、相关仪器的期间核查、实验室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在技术工作过程的基础上，结合管理要求以受控为目的，针对岗位、工作操作步骤为基础的文件，是程序文件的细化，是检测、评价部技术人员从事具体工作的指导文件。公司全体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为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公司实施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月度质量监督工作，发现不符合项，及时纠正整改。公司制定质量控制计划，从专业人员、仪器设备设施、合格供应商以及工作程序等各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并且定期继续教育和培训，要求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并且定期进行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同时通过内部质控考核、人员比对和外部实验室能力比对等考核形式的进行质量考核，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但有限公司已申请了下列注册商标并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待注册完成后，会即刻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643983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15 年 3 月 4 日
2	164395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4 日
3	16439701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4 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德康莱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8534	2012年02月23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德康莱职业病危害信息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0152	2012年06月08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德康莱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0189	201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德康莱职业病危害服务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0179	2013年08月28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德康莱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 V1.0	2014SR120200	2012年02月16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德康莱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20150	2013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德康莱，德康莱依法承继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德康莱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deucalion.com.cn	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

注：域名到期后缴纳相关费用即可继续使用。

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德康莱，德康莱依法承继上述域名，域名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德康莱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

（四）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有限公司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楼二层201-1室	1192.96	每日、每建筑平方米2.5元(含物业管理费及冷暖空调费)	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已备案
2	有限公司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楼二层201-1室	810.77	每日、每建筑平方米2.5元(含物业管理费及冷暖空调费) 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	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未备案
3	顺义分公司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38号技术中心楼南段1层	45.00	每日、每建筑平方米0.25元(含物业管理费)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未备案

注1: 2013年5月20日之前, 公司为股东德康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 德康莱研究院无偿提供房屋为公司使用。

注2: 其中, 上述第2、3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 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并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但相关中国法律并未规定租赁合同以办理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租赁双方未就房屋租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 根据中国法律,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租赁当事方处以行政罚款, 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一万元。鉴于上述第2项违规情形现已纠正, 上述第3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为分公司办公地, 故前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 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接受单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京)安职技字(2013)第B-0004号	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0月27日	乙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不含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含放射)、检测业务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10559S	2013年09月11日至2016年09月11日	-	根据《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所示,公司可从事环境、职业卫生领域等149项检测项目	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京-40	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	-	-	有限公司

注1: 根据2010年10月8日《关于职业病危害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注2: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取得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因此根据公司取得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职业病检测评价业务仅限在北京地区开展。

注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即将到期, 公司已办理了资质续展, 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京)安职技字(2015)第B-0004号), 资质等级为乙级; 业务范围为: 第一类: 1.冶金、建材, 2.化工、石化及医药, 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 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 公司获得的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标号	有效期限	接收单位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1000868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50000108	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分会会员证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分会	hy-0028	2013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有限公司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2,716,319.94	532,081.44	-	2,184,238.50
办公家具	150,816.80	59,980.11	-	90,836.69
办公设备	198,382.46	94,344.24	-	104,038.22
合计	3,065,519.20	686,405.79	-	2,379,113.41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气相色谱仪	1	478,400.00	387,623.60	81.03
气质联用仪	1	298,100.00	241,535.53	81.03
液相色谱仪	1	223,500.00	181,090.88	81.03
气相色谱仪 FID	1	213,675.22	183,397.44	85.83
仪器气象色谱仪	1	206,684.00	114,606.28	55.45
离子色谱仪	1	197,600.00	160,105.40	81.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35,000.00	109,383.75	81.03
采样器	1	99,980.00	94,981.00	95.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96,000.00	56,400.00	58.75

个体采样器	1	85,470.09	84,059.83	98.35
个体粉尘采样器	23	51,602.56	48,594.13	94.17
档案柜	1	50,400.00	47,073.60	93.40
粉尘采样器	15	44,100.00	39,734.10	90.10
液晶屏	1	41,880.34	39,807.26	95.05
国产采样泵	1	35,000.00	30,091.25	85.98
烟尘测试仪	1	32,188.03	32,188.03	100.00
液晶屏	1	28,205.13	28,205.13	100.00
大气采样器	15	27,300.00	24,597.30	90.10
采样泵	1	24,780.00	21,100.17	85.15
巡测仪	1	22,500.00	19,344.38	85.98
合计	23	2,392,365.37	1,982,204.27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德康莱员工总数为 67 人，公司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 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有 3 名员工系退休员工，公司进行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 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公司给其缴纳社保。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被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5	22.39
销售人员	16	23.88
检测人员	17	25.37
技术人员	19	28.36

合 计	67	100
-----	----	-----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13	19.40
本科	27	40.30
专科及以下	27	40.30
合计	67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31	46.27
31-40 岁	16	23.88
41-50 岁	14	20.90
51 岁以上	6	8.96
合计	67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镕，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主任技师高级职称。2011年获中国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发展贡献奖，2010年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先进个人，2007年获中华预防医学会先进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苏玲，任公司质管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过丰富的质量控制、科研与继续教育工作经历。简历如下：

李苏玲，女，195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山西省长治市防疫站环境科负责人；1992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宣武区防疫站环卫科职员；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宣武区防疫站质控科科长；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宣武

区防疫站监评科科长；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管部经理。

马韬，高级工程师，技术咨询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咨询业务的开展。简历如下：

马韬，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咨询部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咨询部经理。

程然，现任公司检测部经理兼评价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化工行业高级工程师。简历如下：

程然，女，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锦绣大地检测中心检测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远东正大商品检验中心食品检测中心主任助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检测部兼评价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检测部经理兼评价部经理。

李双，现任公司质管部主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简历如下：

李双，女，198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哈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站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质管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管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陈镛	持有惠广通 1.10% 的出资额。
李苏玲	-

马韬	-
程然	持有德嘉瑞鑫 1.60%的出资额
李双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流失。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的服务收入，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9,093.47	99.88	8,030,305.10	96.54	3,371,285.74	100.00
其中：检测评价	2,390,036.89	79.86	6,687,110.39	80.39	3,274,198.36	97.12
技术咨询	599,056.58	20.02	1,343,194.71	16.15	97,087.38	2.88
其他业务收入	3,726.49	0.12	287,549.58	3.46	-	-
其中：标识牌销售	3,726.49	0.12	287,549.58	3.46	-	-
合计	2,992,819.96	100	8,317,854.68	100	3,371,285.74	1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领域。面向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和各行业的企业单位。

企业客户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单位，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企业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企业单位，具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企业单位。

政府部门采购主要是聘请公司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

同时聘请公司作为职业病预防的技术顾问，为其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检测评价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9%、22.60%和 27.68%。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4 月	1	宁波艾斐堡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283,018.87	9.46
	2	北京圆明园东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216,981.13	7.25
	3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134,905.66	4.51
	4	北京一志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99,056.60	3.31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94,339.62	3.15
	合计	-	-	828,301.88	27.68
2014 年度	1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咨询服务	566,037.74	6.81
	2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377,358.49	4.54
	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369,902.91	4.45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咨询服务	287,140.50	3.45
	5	北京中景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识牌销售收入	279,000.00	3.35
	合计	-	-	1,879,439.64	22.60
2013 年度	1	北京瑞维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120,000.00	3.56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咨询服务	97,087.38	2.88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95,000.00	2.82

	4	北京一志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86,000.00	2.55
	5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服务	60,000.00	1.78
	合计	-	-	458,087.38	13.59

综上，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客户结构分布相对合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检测设备采购和检测试剂采购，检测设备主要包括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仪器气象色谱仪等，随着国内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检测行业的设备供应得到很好的改善。

检测试剂包括少量实验用的试剂和溶剂解吸型活性炭管，主要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购买，采购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检测评价和安全咨询服务的要求。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3%、63.93%和79.12%，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4 月	1	北京北分华谱分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红外线分析仪	28,000.00	33.72
	2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采样仪	12,680.00	15.27
	3	北京福亚伯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目生物相差显微镜	12,000.00	14.45
	4	北京泽祥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离心机	8,000.00	9.63

	5	北京普盛阳科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试剂耗材	5,025.64	6.05
	合计	-	-	65,705.64	79.12
2014年度	1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标识牌等	828,327.97	52.03
	2	北京益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器	99,980.00	6.28
	3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烟尘浓度测试仪	37,660.00	2.37
	4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采样器、缓冲瓶、螺丝、滤膜	31,700.00	1.99
	5	北京宏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天平	20,000.00	1.26
	合计	-	-	1,017,667.97	63.93
2013年度	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	1,000,000.00	62.42
	2	北京盈泰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色谱仪	197,600.00	12.33
	3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粉尘采样器	71,400.00	4.46
	4	易安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产采样泵	35,000.00	2.18
	5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原子荧光光度计	13,500.00	0.84
	合计	-	-	1,317,500.00	82.23

公司总经理王辉为公司设备供应商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因为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比较畅通的采购途径,公司通过此种形式进行采购可以取得比市场价略低的价格,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接触,公司已经建立起质优价廉的采购通道,2015年以来通过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1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1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披露的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北京瑞维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20,000.00	2013-4-12	履行完毕
2	北京奔驰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06,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3	北京奔驰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81,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48,000.00	2013-11-27	履行完毕
5	宁波艾斐堡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283,018.87	2014-3-1	履行完成
6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大兴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评审服务	400,00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7	北京圆明园东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230,000.00	2014-5-4	履行完毕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开发区电气机械行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咨询和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服务	300,0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9	艾尼克斯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8,000.00	2014-7-9	履行完成
10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43,000.00	2014-9-24	履行完成
11	北京中景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识牌销售	279,000.00	2014-10-5	履行完成
1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03,000.00	2014-11-1	正在履行
1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97,000.00	2014-11-1	正在履行
14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	400,000.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00,000.00	2014-12-11	履行完成

16	葆婴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00,000.00	2015-1-29	正在履行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耗材均为按照服务的需求和进度进行安排采购，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较小，集中在 1000 元左右。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无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3、设备购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采购的大额设备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	1,000,000.00	2012-10-19	履行完毕
2	北京盈泰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色谱仪	197,600.00	2012-10-23	履行完毕
3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循环仪、粉尘采样仪等仪器设备	175,870.80	2013-5-8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¹ L/min 采样器 5Lmin [^] 30L/min 采样器	55,440.00	2013-11-8	履行完毕
5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FID	250,00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6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识牌	278,300.00	2014-7-24	履行完毕
7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个体采样器	100,0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8	北京益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器	99,980.00	2014-11-23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抵押、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北京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3-25	正在履行

2	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10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3-27	正在履行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检测行业，是一家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检测、评价和服务团队。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检测能力，高标准的实验水平，专业的技术人员，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还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利用上述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对象为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领域的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维持在40%以上，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通过自身强大的检测能力和技术优势，与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开展了多项合作，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能获得政府部门及企业客户的认可。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企业安全咨询等技术服务而获得的技术服务费。

公司在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业务中，接收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并根据检测或评价工作内容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公司在企业安全咨询业务中，接收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审服务，并出具评审报告，同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工作内容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检测设备、检测耗材和安全警示标识牌，其中检测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等设备，检测耗材包括少

量实验用的试剂和溶剂解吸型活性炭管。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需求和进度统一安排采购，公司采购时，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公司逐步建立供应商管理体制并逐步建立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公司在确认采购范围之后，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同时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行业客户。

政府部门普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相关采购计划，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的招标公告制作招标文件，竞标成功后成为政府部门采购对象。

企业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方式获得。公司依托全面的检测评价能力和高标准的服务质量进行市场推广，始终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检测评价等服务，通过自身的严格要求，使得公司在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北京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业务规划

1、职业病危害服务领域

公司在现有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职业病危害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深入且有针对性的职业病危害服务。公司现有服务内容为基础，将根据企业规模将客户企业群体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并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制定不同的职业病危害服务模式，在提供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符合企业规模和发展方向的职业病危害技术支持。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接触职业危害的人群逐步扩大，职业伤害事故数量逐渐增多。国家政府也将会监管重点由生产安全领域逐步转向职业健康领域。公司作为北京市第三方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将会为企业和政府提供一整套健全的职业

病危害解决方案。职业病危害工作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

2、安全咨询服务领域

2014年12月1日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康莱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咨询、职业病危害咨询、现场隐患排查与治理、企业安全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建立等全方位的咨询服务。解决中小企业没有安全生产专业人才的困境。

3、教育培训服务领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康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涉足职业病教育培训领域，培训服务针对其他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职业病危害管理人员、企业员工以及政府监管人员，设置了不同内容、不同深度、不同侧重点的课程，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专业技术、事故案例及先进成果推广等。在解决企业培训师力量的同时，提高了客户粘性。

4、职业健康服务领域

公司计划成立职业健康体检中心，承接接触粉尘、噪声、毒物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业务。与不同健康检查不同，职业健康检查会根据劳动者接触的危害类型进行有针对性的体检，如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将重点检查听力。北京市现有劳动者数量与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数量比例严重失衡，由于体检机构数量少，大量企业不能按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这也增加了劳动者罹患职业病但不能及时得到诊治的风险。因此，公司成立体检机构，配备可进行外派体检的体检车，预计每年可为企业提供职业健康体检2.5万人次，服务企业1000余家。

5、个人健康服务领域

公司在进行职业健康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服务业务扩展至居民家庭，为城市居民提供饮用水水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果蔬农药残留检测、肉类激素检测等于居民饮食相关的健康检测服务。如今，越来越多的家庭不满足与饮用自来水，

安装了过滤净化设备，或购买桶装纯净水，但对于净化设备净化能力以及纯净水是否洁净的担心仍然存在，公司依托现有实验室，提供科学、准确的水质、食品、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将职业健康服务扩展为与人们生活相关的大健康服务。

6、大数据领域

公司在保证各项业务模块开展的同时，逐步将积攒的客户信息、企业数据、健康数据等进行整合分析，建立有效的数据库，为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个人提供完整有效的数据服务。政府可通过数据库了解辖区内企业数量、接害人群数量、危害因素种类等；企业可通过数据库了解同类企业职业病危害和安全管理水平，在聘用前了解职工健康状况等；劳动者可通过数据库了解自身的职业健康状况、了解企业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大数据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德康莱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企业安全咨询等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M7450 质检技术服务”和“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

场所职业病危害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立法机构/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
6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7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国务院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2) 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

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51号令）第十条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或者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47号令）第二十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第二十一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行业概况

随着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面临着严峻的安全生产问题和不断增加的职业病发病率。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五点：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二是尘肺病、职业中

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2013年职业病为26,393例。其中以尘肺病为主，一共23,152例。每年新发职业病超过1万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率为35.7%，其中粉尘是最重要的职业危害因素，占总有害因素的45.78%。从行业分布看，煤炭、有色金属、机械和建筑行业的职业病病例数较多。

中国职业健康和检测评价行业起步较晚，随着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全社会职业病防范意识逐步增强。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截止到2014年，全国有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1200余家，其中甲级机构200余家，乙级机构300余家；专业技术从业人员有2万余人。根据北京市安全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公告，北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共29家。

伴随经济发展，行业市场空间不断变大。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不断出现新规划的项目和新建的经济开发区，极大的提高了该行业的市场容量。另一方面，企业的服务需求逐渐强烈，主要体现：第一，迎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等，是客户在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中的必备环节。第二，控制风险、降低运营成本的要求，控制和降低营运风险符合普遍性的客户利益，若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将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失并给企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计划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由现在的8.5%下降到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8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该行业所服务的客户涉及到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

众多领域，在涉及到职业病危害和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范文件，因此该行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加大，市场秩序日趋规范，市场容量将在未来几年大幅度提高。

（四）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和资质壁垒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未取得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估等技术服务；该规定对于从事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业务的公司，首先在场所、设备、资金、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次从业人员中需具备一定数量的合格专职技术人员。另外，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业务还需要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才具有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的资质。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2、品牌壁垒

评价机构核心竞争力主要涉及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两方面。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为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品牌价值，即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和优质服务而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越高，客户的忠诚度也就越高，为其带来的经济价值就越大。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品牌。

3、人才壁垒

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国家对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要求较高，具体表现为首先相关从业机构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其次从业人员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职称，此外评价领域涉及行业较多，专业学科较复杂，需要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这就需要评价机构配备较强的专业团队和行业专家，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组建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组建研发团队、建立实验室及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该行业覆盖领域包括化工、机械、冶金等，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展，相应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因此对公司配套流动资金的要求相对较高。

所以，进入该行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较早一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

根据北京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北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总共 29 家，公司作为其中 1 家技术服务机构，获得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014 年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估检查中成绩优秀”荣誉。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第一为核心目标，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是北京市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检测评价机构之一，主要依托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和专业的检测评价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评价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和先进的检测设备，曾多次通过招标形式成为政府部门的供应商。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北京中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取得国家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甲级资质、计量认证证书。该企业拥有国际一流的检测检验设备，其中包括 36 台实验室检测设备，160 台现场采样设备，能够精准的完成检测与分析工作。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主要从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环保产品的研制与销售工作。该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仪器设备，为其从事研究开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公司建立与所承担的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为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公司实施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月度质量监督工作，

发现不符合项，及时纠正整改。公司制定质量控制计划，从专业人员、仪器设备设施、合格供应商以及工作程序等各方面进行质量控制，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并且定期继续教育和培训，要求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并且定期进行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同时通过内部质控样考核、人员比对和外部实验室能力比对等考核形式的进行质量考核，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设备是检测质量的保证，公司的核心设备全部是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并且根据检测内容的增加，不断增加检测设备，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公司拥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先进设备，实验室面积为 320 平方米，除现场检测及测量、样品采集在委托方工作场所进行外，其余样品测定工作均在公司实验室内进行，先进的设备和优良的实验室环境都为提高检测质量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品牌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品牌建设，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第一为原则，坚决不出一份虚假报告。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对检测评价报告的高度负责，做到检测数据真实、公正，逐渐在北京地区建立了公信力，使得公司的品牌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人才优势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强大的专业人才团队，包括：高级职称人员 11 人，中级职称人员 4 人，初级职称人员 2 人；具有职业卫生评价资格证书人员 21 人，其中具有国家级资格证书的人员 5 人；具有职业卫生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 17 人，其中具有国家级资格证书的人员 7 人；具有职业卫生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资格证书的人员 6 人，其中具有国家级资格证书的人员 5 人；具有北京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员培训证书的人员 11 人；具有北京市职业卫生教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4 人。强大的专业团队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区域优势

公司是北京地区较早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和《计量认证证书》资质的服务机构，业务覆盖石油化工、医药、机械制造、科研、公共服务业等多个领域。北京地区大中型企业数量多，且公司业务扎根北京多年，

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与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合作的经历，区域优势明显。公司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具有较强的公信力，获得当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忠诚度较高，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由于公司业务覆盖领域较广，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特别是技术研究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有限，无力大量购买国外更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的投入也无法及时跟上。如果公司不能扩大业务覆盖领域，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将对公司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通过银行贷款，根本无法解决企业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业务扩张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只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资质，该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北京地区，尚未能覆盖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的业务在北京地区影响力较大，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制约了公司的全面发展，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及进一步发展，若公司未来能在其他地区成立具有乙级资质的子公司或者成功申请甲级资质，将极大提高公司的业务潜力。

（六）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是国家职业病危害领域重要部分，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中提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提出，“加强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要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

（2）市场需求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职业病发病率的不断增加，以及社会公众对职业病防范意识的增强，国内企业和个人越来越重视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也加大了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加，而外资企业对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等安全生产检测评价环节非常重视，从而也催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3）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认可度提高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逐步严格，不合规的技术服务机构逐步退出本行业。余下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和服务上的不断进步，在行业内逐步树立良好的口碑，使得企业对行业的认可度大幅度提高。

2、不利因素

（1）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的发展水平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地区发展差异较大，欠发达地区企业对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的接受程度较低，且缺少相关专业人才，从而导致了经济发达地区的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市场的发展快于欠发达地区。

（2）评价机构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较低

该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的检测评价机构数量较多，单个检测评价机构规模较小，行业内市场较为分散，缺少成型的品牌机构。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在经验、技术等方面都与国外存在较大的差距，评价机构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都还没有充分发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10日之前，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仅一名股东，且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仍然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2015年5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5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3、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

4、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让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董事、监事各司其职，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从根本上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制定了严格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有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程序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但目前公司尚未出现相关

纠纷，这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暂未出现关联交易情形。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北京市大兴区技术质量监督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企业安全咨询等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及申请文件、主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销售、服务人员，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独立于股东。

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旭升持股 65%，丁志钢持股 3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投资管理。

2	柏美源	胡旭升持股 57.5%，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5%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办公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惠广通	胡旭升占 23.94% 出资额，王辉占 10.35% 出资额，董红立占 7.94% 出资额，姚继贤占 7.14% 出资额，柏美源占 4.67% 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德康莱研究院	惠广通持股 70%，宋东恒持股 30%	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检测（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5	嘉海兴业（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柏美源持股 28%，王辉持股 25.4%，张颖持股 10%，韩云起持股 1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长城金点投资	嘉海兴业（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71%，嘉华恒通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5.71%，柏美源持股 28.57%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金点物联	长城金点投资持股 32.93%，敬华持股 18.00%，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88%，北京华鼎生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57%，柏美源持股 8.37%	专业承包；劳务外包；施工总承包；定位、导航、通讯、测控、信息处理系统、终端设备的研究、开发；通信定位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软件；物联网系统建设、运营与维护服务；研究开发传感器；公共自行车系统开发、调试与运营管理服务；自控和电子产品及系统的代理、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代理及销售；水务产业设施的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务、水利及环保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物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8	长城金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金点物联持股 62%，北京惠达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北京万户飞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软件设计开发。
9	北京龙骑天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柏美源持股 65%，李伟伟持股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推广服务。
10	东方金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柏美源持股 55%，蔡丽芳持股 45%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技术推广服务。
11	北京远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金点投资持股 100%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12	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柏美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控制的上述企业，除德康莱研究院外，经营范围中均不

涵盖职业病检测评价及企业安全咨询业务，而德康莱研究院不具备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评审业务的相关资质，也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德康莱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胡旭成	董事长	-
崔贵森	副董事长	持有惠广通 3.38% 出资额；持有宝丽融商 50.00% 股权
王辉	董事、总经理	持有惠广通 10.35% 的出资额
宋东桓	董事	持有德康莱研究院 30.00% 股权
黄秀荣	董事	持有德嘉瑞鑫 8.00% 的出资额
张平	监事会主席	持有惠广通 0.47% 的出资额
任涛	监事	持有惠广通 7.00% 的出资额；持有德嘉瑞鑫 10.00% 的出资额
李双	监事	-
陈镛	副总经理	持有惠广通 1.10% 的出资额
谭丽娟	财务总监	持有德嘉瑞鑫 1.00% 的出资额
赵薇	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旭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为兄弟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胡旭成	董事长	宝丽兴源董事、长城金点投资董事长、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金点物联董事长
崔贵森	副董事长	德康莱研究院董事、金点物联董事、长城金点投资董事及宝丽兴源董事、总经理
王辉	董事、总经理	德康莱研究院董事
宋东桓	董事	德康莱研究院董事
黄秀荣	董事	德康莱研究院总经理
张平	监事会主席	德康莱研究院监事、宝丽兴源监事会主席及金点物联董事、财务总监
任涛	监事	无
李双	监事	无
陈镛	副总经理	无
谭丽娟	财务总监	无
赵薇	董事会秘书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王辉担任。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旭成、崔贵森、王辉、宋东桓、黄秀荣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胡旭成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张平担任。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平、任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一直由宋东桓担任，但其未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一直由王辉代理行使职责。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王辉为总经理，聘任陈镛为副总经理，聘任谭丽娟为财务总监，聘任赵薇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胡旭成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王辉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1339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事项，无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合并事项。

(三)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6,355.62	2,180,222.34	300,78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6,543.00	114,910.50	39,985.50
预付款项	261,787.39	180,449.52	31,64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36.00	271,040.30	260,440.62
存货	14,754.75	11,148.86	1,4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71	
流动资产合计	9,436,776.76	2,774,645.23	634,28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9,113.41	2,422,470.61	1,759,538.4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186.52	612,142.16	451,1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55	28,90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	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809.48	3,069,813.69	2,210,732.84
资产总计	12,332,586.24	5,844,458.92	2,845,016.05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029.27	28,600.00	566,226.98
预收款项	143,800.00	411,540.00	169,78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5,579.36	401,205.94	254,749.26
应交税费	104,454.40	17,936.09	85,364.84
应付利息	6,063.3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165.75	2,312,604.41	1,333,97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2,092.11	3,171,886.44	2,410,09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2,092.11	3,171,886.44	2,410,09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57.25	17,25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236.88	155,315.23	-565,07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60,494.13	2,672,572.48	434,92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32,586.24	5,844,458.92	2,845,016.05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2,819.96	8,317,854.68	3,371,285.74
减：营业成本	1,373,679.09	4,182,723.17	1,410,12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39.60	28,457.43	65,068.32
销售费用	348,410.83	893,310.68	352,402.57
管理费用	897,708.89	2,715,320.31	1,391,119.92
财务费用	31,910.86	6,270.05	389.04
资产减值损失	-111,275.80	80,022.32	112,65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046.49	411,750.72	39,528.68
加：营业外收入	3,748.51	300,000.00	13,332.27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3	28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795.00	708,750.69	52,579.27
减：所得税费用	48,873.35	-28,900.92	85,40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21.65	737,651.61	-32,82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921.65	737,651.61	-32,829.1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878.00	8,874,803.00	3,283,0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038.75	1,583,822.50	457,4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665.26	10,458,625.50	3,740,4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29.48	844,639.63	214,60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473.03	4,815,616.93	1,787,3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09.90	495,486.72	243,9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560.08	2,163,203.58	725,4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872.49	8,318,946.86	2,971,3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207.23	2,139,678.64	769,16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59.49	1,753,570.07	527,3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59.49	1,753,570.07	527,3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9.49	-1,753,570.07	-527,3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1,493,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6,133.28	1,879,441.90	241,84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222.34	300,780.44	58,93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6,355.62	2,180,222.34	300,780.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17,257.25		155,315.23	2,672,572.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				17,257.25		155,315.23	2,672,57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387,921.65	7,887,92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921.65	387,921.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257.25		543,236.88	10,560,494.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65,079.13	434,9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65,079.13	434,92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17,257.25		720,394.36	2,237,6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7,651.61	737,65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257.25		-17,257.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57.25		-17,257.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				17,257.25		155,315.23	2,672,572.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2,250.00	467,75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2,250.00	467,75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29.13	-32,82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29.13	-32,82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65,079.13	434,920.8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

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①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⑥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消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对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是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权股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	4.95
运输设备	5	1.00	19.80
机器设备	10	1.00	9.90
办公家具	10	1.00	9.90
办公设备	5	1.00	19.80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

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

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

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完成客户委托，出具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报告并经客户同意结算后确认收入实现。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

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细分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行业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30385）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4.10	49.71	58.17
2	销售净利率（%）	12.96	8.87	-0.97
3	净资产收益率（%）	3.67	27.60	-7.5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	16.49	-10.5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7	-0.00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7	-0.003
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27	0.0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14.37	54.27	84.71
2	流动比率（倍）	5.33	0.87	0.26
3	速动比率（倍）	5.32	0.87	0.26
4	权益乘数（倍）	1.17	2.19	6.54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72.39	84.31

2	存货周转率	202.84	746.07	2349.3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9	0.21	0.08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3)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1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7%、49.71% 和 54.10%，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且该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者较少，行业公司掌握一定的定价权，行业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了大约八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技术人员的工资以及少量的差旅费，而 2013 年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技术人员数量较少，所以记入主营业成本的人员工资较少，导致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培养的业务人员逐渐熟悉业务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所致。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97%、8.87%和 12.96%。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其中 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租用了新的办公地点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为了应对未来业务量增长，大量招聘了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大幅提升，从而影响了 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2015 年由于员工的业务水平逐渐提高，致使公司的人员利用率提高，销售净利率逐渐趋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技术的开发，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成熟、客户的逐步增加、供应商管理以及成本管理的加强，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在未来将逐步提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55%、16.49%和 3.6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0.003 元、0.07 元和 0.04 元，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实际运营时间较短，规模尚小，前期业务量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销售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小并且有所上涨，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1%、54.27%和 14.37%，2013 年以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为扶持公司的健康发展德康莱研究院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份德康莱研究院对公司的增资款项到位同时消除了关联往来。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负债总额中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以及 100 万元银行借款构成，因此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87 和 5.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87 和 5.32，公司 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货币增资款到位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双重因素导致。公司

2015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均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也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31、72.39和2.00，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下降较大，主要系由于2014年年末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公司为了开发大企业客户，针对大客户的信用等级制定了相应的收款制度致使付款进度变慢导致2015年1-4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是报告期内98.9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大型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付款流程非常标准化，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为技术服务类型，存货主要是伴随公司主营业务出售的周边警示标识，金额较小，所以存货周转率并不能反映公司真实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164.74元、2,139,678.64元和-2,871,207.23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4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0.21和-0.29。报告期内，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利润增长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市场拓展阶段，公司为迅速开拓大型客户，根据其信用等级制定了相应较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期比较长导致回款较少。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25,497.54元、2,163,203.58元和3,059,560.08元，金额逐年递增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支付较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3,570.07元，主要是公司购买评测用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购入固定资产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00,000.00元,其中主要是德康莱研究院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另外公司本年取得了100万元的银行信用担保贷款;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3,333.33元,主要是德康莱研究院为了支持本公司前期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借款。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656,355.62元,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量的控制良好,公司短期之内不会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和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收入,公司在完成客户委托,出具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评价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报告并经客户同意结算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均是以技术服务提供完毕,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92,819.96	8,317,854.68	146.73	3,371,285.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89,093.47	8,030,305.10	138.20	3,371,285.74
其他业务收入	3,726.49	287,549.58	-	-
营业利润	433,046.49	411,750.72	941.65	39,528.68

利润总额	436,795.00	708,750.69	1247.97	52,579.27
净利润	387,921.65	737,651.61	2346.94	-32,829.1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及企业安全咨询收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146.73%，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经营时间较短，2013 年度公司属于业务开展的初始阶段，业务较少，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一直在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并于 2014 年度取得成效，新增大量客户，从而导致收入的大幅度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虽然增加但营业利润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立足于长远，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布局未来的发展，引进大量技术人才，导致人员工资增长相对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咨询	599,056.58	20.02	1,343,194.71	16.15	97,087.38	2.88
检测评价	2,390,036.89	79.86	6,687,110.39	80.39	3,274,198.36	97.12
标识牌销售	3,726.49	0.12	287,549.58	3.46	-	-
合计	2,992,819.96	100	8,317,854.68	100	3,371,285.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检测评价服务，而技术咨询业务所产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以公司在大力发展检测评价业务的同时逐步引导原有客户接受技术咨询服务，从而导致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逐年所占比重呈递增趋势。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	2,989,093.47	1,371,092.63	54.13	8,030,305.10	3,920,953.13	51.17	3,371,285.74	1,410,126.73	58.17

业务									
安全咨询	599,056.58	227,069.79	62.10	1,343,194.71	744,473.65	44.57	97,087.38	30,231.64	68.86
检测评价	2,390,036.89	1,144,022.84	52.13	6,687,110.39	3,176,479.48	52.50	3,274,198.36	1,379,895.09	57.8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58.17%、51.17%和54.13%，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职业卫生技术检测评价行业，且公司提供的业务为技术服务，该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者较少，行业公司掌握一定的定价权，行业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

检测评价为公司的基础业务，该业务2013年毛利率高于2014年和2015年，主要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技术人员数量较少，所以记入主营业成本的人员工资较少，而2014年公司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招聘了部分技术人员，导致人员工资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由于公司该业务趋于稳定和成熟，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小。

技术咨询业务2014年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技术人员的工资以及少量的差旅费，而2013年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技术人员数量较少，所以记入主营业成本的人员工资较少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较高；2014年基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考虑，招聘了大量新的技术人员并在实践中逐步熟悉业务流程，所以确认的成本较高，2015年毛利率归于正常水平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并且业务人员的能力在实践中得到了提高，从而提高了单个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92,819.96	8,317,854.68	3,371,285.74
销售费用（元）	348,410.83	893,310.68	352,402.57
管理费用（元）	897,708.89	2,715,320.31	1,391,119.92
财务费用（元）	31,910.86	6,270.05	389.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4%	10.74%	1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0%	32.64%	41.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0.08%	0.0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42.70%	43.46%	51.7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3%、43.46%和42.70%，期间费用所占百分比成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虽然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相应的工资费用增长，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相应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5%、10.74%和11.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以后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大，导致在产生规模效应的同时人工成本相对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310,334.93	827,245.18	318,597.57
业务宣传费	19,329.84	29,310.00	23,246.00
交通费	18,746.06	36,755.50	10,559.00
合计	348,410.83	893,310.68	352,402.57

公司2014年度的工资比2013年度增长159.6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而导致工资费用的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6%、32.64%和30.0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224,310.25	560,907.90	302,076.32
中介服务费	18,050.00	195,000.00	49,97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及会议费	172,626.56	349,555.91	133,451.42
研发费用	322,400.00	931,200.00	385,200.00
其中：工资薪酬	224,400.00	560,800.00	325,600.00
房租	90,400.00	262,700.00	
折旧	4,000.00	11,000.00	10,900.00
其他	3,600.00	96,700.00	48,700.00
折旧	5,841.23	10,884.86	3,377.01
培训费	16,380.00	78,500.00	50,100.00
各项税费	3,250.00	2,000.00	3,000.00
交通及差旅费	6,030.00	96,618.46	84,271.82
房租	99,860.16	305,117.42	299,226.98
业务招待费	1,865.00	76,317.00	43,422.11
水电费	21,274.45	53,902.80	9,090.00
电话费	4,775.97	12,607.96	3,755.26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30,686.00	20,101.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8.00
修理费	1,045.27	12,022.00	3,000.00
合 计	897,708.89	2,715,320.31	1,391,119.92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95.1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逐步规范，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管理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办公费、差旅费、房租费用等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8%和1.07%。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所致，2015年4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893.33	6,666.67	
减：利息收入	527.97	1,323.02	461.3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545.50	926.40	850.43
合计	31,910.86	6,270.05	389.04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8.51	-3,000.03	13,05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48.51	296,999.97	13,050.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2.28	44,5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6.23	252,449.97	13,050.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6.23	252,449.97	13,050.5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4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技科字(2014)27号《关于“新区企业研发机构”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合计	300,0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5%、55.77%和1.26%。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110008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2015年4月28日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予以备案，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6、17	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公司2013年1-8月缴纳营业税，税率5%；

注2：公司2013年9-12月及2014年1-8月缴纳增值税，税率3%；

注3：公司2014年9月至今缴纳增值税，税率6%（检测、咨询）17%（标识牌销售）；

注4：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3年公司从北京市丰台区迁入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把企业认定为新办企业，第一年确定核定征收；2014年因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按时申报纳税，税务局自动将公司划转为查账征收。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656,355.62	62.08	2,180,222.34	37.30	300,780.44	10.57
应收账款	1,496,543.00	12.13	114,910.50	1.97	39,985.50	1.41
预付款项	261,787.39	2.12	180,449.52	3.09	31,641.65	1.11
其他应收款	7,336.00	0.06	271,040.30	4.64	260,440.62	9.15
存货	14,754.75	0.12	11,148.86	0.19	1,435.0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73.71	0.29	-	-
流动资产合计	9,436,776.76	76.52	2,774,645.23	47.47	634,283.21	22.29
固定资产	2,379,113.41	19.29	2,422,470.61	41.45	1,759,538.45	61.85
长期待摊费用	498,186.52	4.04	612,142.16	10.47	451,194.39	1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55	0.10	28,900.92	0.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	0.05	6,300.00	0.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809.48	23.48	3,069,813.69	51.92	2,210,732.84	77.71
总资产	12,332,586.24	100	5,935,605.69	100	2,845,016.05	100

2015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396,980.55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090,589.64元，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人民币	1,387.62	250.09	11,499.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54,968.00	2,179,972.25	289,281.3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合计	7,656,355.62	2,180,222.34	300,780.44

公司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476,133.28元，主

要系 2015 年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 7,500,000.00 元所致。

为了预防未来业务中现金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现金的管理制度，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和及时缴存银行等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5-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7,940.00	100.00	81,397.00	5.16
其中：账龄组合	1,577,940.00	100.00	81,397.00	5.16
关联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77,940.00	100	81,397.00	5.16

(续上表)

种 类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3,590.00	100.00	8,679.50	7.02
其中：账龄组合	123,590.00	100.00	8,679.50	7.02
关联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590.00	100	8,679.50	7.02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090.00	100.00	2,104.5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42,090.00	100.00	2,104.50	5.00
关联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090.00	100	2,104.50	5.00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5年业务拓展较好，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应收账款伴随着检测、咨询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67,940.00	99.37	78,397.00
1至2年	10,000.00	0.63	3,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577,940.00	100	81,397.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590.00	91.91	5,679.50
1 至 2 年	10,000.00	8.09	3,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3,590.00	100	8,679.50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90.00	100.00	2,104.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2,090.00	100	2,104.50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以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一、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存在年终结算的惯性，因此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很小，而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二、业务构成中，安全咨询收入占比增加，安全咨询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给予其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可回收性有较好保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潜在风险较小。

2015 年 4 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6,543.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 979,335.00 元。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宁波艾斐堡箱柜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1年之内	19.01
北京圆明园东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30,000.00	1年之内	14.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检测评价费	100,000.00	1年之内	6.34
北京昆仑润滑油厂	检测评价费	85,000.00	1年之内	5.39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评价费	71,500.00	1年之内	4.53
合 计		786,500.00		49.8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 比例 (%)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检测评价费	25,505.00	1年之内	20.64
北京市智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评价费	15,000.00	1年之内	12.14
北京亿澳伟业木业加工厂	检测评价费	10,000.00	1-2年	8.09
北京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费	9,035.00	1年之内	7.31
北京金瑞莱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费	7,800.00	1年之内	6.31
合 计		67,340.00		54.4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 比例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费	12,360.00	1年之内	29.37
北京蓬京管道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费	12,250.00	1年之内	29.10
北京亿澳伟业木业加工厂	检测评价费	10,000.00	1年之内	23.76
北京人和兴业汽车修理厂	检测评价费	4,300.00	1年之内	10.22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费	3,180.00	1年之内	7.55
合 计		42,090.00		100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而未收的检测评价费、咨询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54.49%和49.84%，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分散度越来越高，系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结果。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之内，发生坏账几率较小，其中2014年北京亿澳伟业木业加工厂账龄超过一年，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1,787.39	100.00	180,449.52	100.00	31,641.65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61,787.39	100	180,449.52	100	31,641.65	100

注：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房租及设备款。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4-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北京益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7.30	仪器尚未安装完成	设备款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2.73	1年以内	25.73	预付房租	房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4-30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北京科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0.00	1年以内	7.24	服务尚未完成	咨询费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82	预付网费	网费
房山评审房租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82	仪器尚未安装完成	房租
合计	-	256,312.73	-	97.9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81.36	1年以内	35.29	预付房租	房租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4.00	1年以内	24.80	仪器尚未收到	设备款
北京科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0.00	1年以内	10.50	服务尚未完成	咨询费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9.98	预付网费	网费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	1年以内	7.03	预付房租	咨询费
合计		158,055.36		87.59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北京金航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47.41	预付物业费	物业费
上海纳优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1年以内	19.91	仪器尚未收到	设备款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非关联方	6,100.00	1年以内	19.28	检测尚未完成	检测费
北京龙升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0	1年以内	10.38	仪器尚未收到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65	1年以内	3.02	网络招聘费预付	招聘费
合计		31,641.65		100.00		

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 类	2015.4.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6.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组合				
备用金组合				
押金组合	7,336.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36.00	100		

（续上表）

种 类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33.60	100.00	183,993.30	40.44

种 类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67,986.60	80.87	183,993.30	50.00
关联组合	35,182.00	7.73		
备用金组合	51,865.00	11.40		
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5,033.60	100	183,993.30	40.44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986.60	100.00	110,545.98	29.80
其中：账龄组合	370,986.60	100.00	110,545.98	29.80
关联组合				
备用金组合				
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0,986.60	100.	750.00	29.8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67,986.60	100.00	183,993.30
3 年以上			
合 计	367,986.60	100	183,993.30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	0.81	150.00
1 至 2 年	367,986.60	99.19	110,395.9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70,986.60	100	110,545.98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李波、郭海军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8.16	房租押金
郭海军	非关联方	2,336.00	1 年以内	31.84	燃气、水电 费押金
合 计	-	7,336.00	-	100	-

注：该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开展房山项目为业务人员短租房屋而产生，款项性质实质为差旅费。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苗文泉	原员工	116,986.60	3 年以上	31.79	原公司职工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钰	原员工	97,000.00	2-3年	26.36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王立	原员工	60,000.00	2-3年	16.30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贺凤英	原员工	42,000.00	2-3年	11.41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182.00	1年以内	9.56	关联公司往来款
合计	-	351,168.60	-	95.43	-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苗文泉	原员工	116,986.60	1-2年	31.53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李钰	原员工	97,000.00	1-2年	26.15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王立	原员工	60,000.00	1-2年	16.17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贺凤英	原员工	42,000.00	1-2年	11.32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王学峰	原员工	30,000.00	1-2年	8.09	原公司职工往来款
合计	-	345,986.60	-	93.2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5位自然人，主要系公司在被现控股股东收购之前存在员工的长期借款行为，现5人均已经全部离职；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加快对以往款项的回收。截止2015年4月30日，所有个人借款已全额收回。

对于员工备用金，属于公司日常运营中的合理款项，为加强备用金的管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要求按照“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办理备用金手续，并通过加强事前备用金事由和金额的审批，事后及时报销和定期催还等制度来严格控制备用金的使用。

涉及与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披露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之“（1）关联往来”。

（五）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增值税		15,065.82	
预缴城建税		1,054.63	
预缴教育费附加		451.95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31	
合 计		16,873.71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75.87		13,675.87
库存商品	1,078.88		1,078.88
合 计	14,754.75		14,754.7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0.52		9,200.52
库存商品	1,948.34		1,948.34
合 计	11,148.86		11,148.86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5.00		1,435.00
库存商品			
合 计	1,435.00		1,435.00

公司的存货全部系标识牌耗材，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0,396.45	55,122.75	-	3,065,519.20
其中：				
机器设备	2,664,076.68	52,243.26	-	2,716,319.94
办公家具	150,816.80		-	150,816.80
办公设备	195,502.97	2,879.49		198,382.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7,925.84	98,479.96	-	686,405.79
其中：				
机器设备	441,103.22	90,978.22		532,081.44
办公家具	57,652.13	2,327.98		59,980.11
办公设备	89,170.49	5,173.76		94,344.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22,470.61			2,379,113.41
其中：				
机器设备	2,222,973.46			2,184,238.50
办公家具	93,164.67			90,836.70
办公设备	106,332.48			104,03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379,113.41
其中：				
机器设备				2,184,238.50
办公家具				90,836.70
办公设备				104,038.20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22,470.61			2,379,113.41
其中：				
机器设备	2,222,973.46			2,184,238.50
办公家具	93,164.67			90,836.70
办公设备	106,332.48			104,038.20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547.65	880,848.80	-	3,010,396.45
其中:				
机器设备	1,972,389.00	691,687.68	-	2,664,076.68
办公家具	67,396.00	83,420.80	-	150,816.80
办公设备	89,762.65	105,740.32		195,502.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009.20	217,916.63	-	587,925.84
其中:				
机器设备	245,071.45	196,031.77		441,103.22
办公家具	55,263.46	2,388.67		57,652.13
办公设备	69,674.29	19,496.19		89,170.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59,538.45			2,422,470.61
其中:				
机器设备	1,727,317.55			2,222,973.50
办公家具	12,132.54			93,164.70
办公设备	20,088.36			106,33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422,470.61
其中:				
机器设备				2,222,973.50
办公家具				93,164.70
办公设备				106,332.5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59,538.45			2,422,470.61
其中:				
机器设备	1,727,317.55			2,222,973.50
办公家具	12,132.54			93,164.70
办公设备	20,088.36			106,332.5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8,929.65	1,600,618.00	-	2,129,547.65
其中:				
机器设备	376,744.00	1,595,645.00		1,972,389.00
办公家具	65,821.00	1,575.00		67,396.00
办公设备	86,364.65	3,398.00		89,76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181.14	177,828.06		370,009.20
其中:				
机器设备	86,921.18	158,150.27		245,071.45
办公家具	53,352.64	1,910.82		55,263.46
办公设备	51,907.32	17,766.97		69,674.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6,748.51			1,759,538.45
其中:				
机器设备	289,822.82			1,727,317.60
办公家具	12,468.36			12,132.50
办公设备	34,457.33			20,088.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6,748.51			1,759,538.45
其中:				
机器设备	289,822.82			1,727,317.60
办公家具	12,468.36			12,132.50
办公设备	34,457.33			20,088.40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

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电子邮箱费		13,000.00	1,805.60		11,194.40
装修款		510,000.00	70,000.01		439,999.99
合 计		523,000.00	71,805.61		451,194.39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电子邮箱费	11,194.40	2,600.00	4,983.51		8,810.89
装修款	439,999.99	500,000.00	336,668.72		603,331.27
合 计	451,194.39	502,600.00	341,652.23		612,142.16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4.30
电子邮箱费	8,810.89		1,733.40		7,077.49
装修款	603,331.27		112,222.24		491,109.03
合 计	612,142.16		113,955.64		498,186.52

装修款是由于公司2013年5月20日租赁了新的办公地点，并重新装修，装修期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97.00	12,209.55
合 计	-81,397.00	12,209.5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672.80	28,900.92
合 计	192,672.80	28,900.92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6,300.00	6,300.00	
合 计	6,300.00	6,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原因是公司采购的检测设备不合格，退回供应商反复改造，至今尚未通过公司验收。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项目	2014.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31.53	-	-	-	-
应付账款	85,029.27	2.68	28,600.00	0.90	566,226.98	23.49
预收款项	143,800.00	4.53	411,540.00	12.97	169,780.00	7.04
应付职工薪酬	375,579.36	11.84	401,205.94	12.65	254,749.26	10.57
应交税费	104,454.40	3.29	17,936.09	0.57	85,364.84	3.54
应付利息	6,063.33	0.19	-	-	-	-
其他应付款	57,165.75	1.80	2,312,604.41	72.91	1,333,974.10	55.35
流动负债合计	1,772,092.11	55.87	3,171,886.44	100	2,410,095.18	1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772,092.11	100	3,171,886.44	100	2,410,095.18	1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短期借款等，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波动较小。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2、借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000,000.00	2015.3.26-2016.3.27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	-	-	-

注：德康莱研究院王辉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用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的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29.27	77.89	28,600.00	100.00	566,226.98	100.00
1至2年	18,800.00	22.1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5,029.27	100.	28,600.00	100	566,226.98	10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5月20日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地点，并且从2013年5月20日开始装修，27万元全部为本次的装修款尾款，其余部分为摊销的本年租金，需要待2014年2月19日全部完工验收后

予以支付，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余额较高。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益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8.80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2年	20.58
包头市微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14.8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27	1年以内	4.27
陕西爱信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2-3年	1.53
合计	-	85,029.27	-	1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61.19
北京均方理化科技研究所	非关联方	9,800.00	1年以内	34.27
陕西爱信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2年	4.55
合计	-	28,600.00	-	1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26.98	1年以内	52.32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47.68

合计	-	566,226.98		100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4.12.31
检测评价费	143,800.00	411,540.00	169,780.00
合计	143,800.00	411,540.00	169,780.00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3,800.00	100.00	411,540.00	100.00	169,78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		
合计	143,800.00	100	411,540.00	100	169,780.00	100

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4.34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4.34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年以内	15.6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年以内	10.08
葆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年以内	8.69
合计		119,500.00		83.1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00	1年以内	17.37
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十厂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9.72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9.48
曼宁家屋面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	1年以内	8.67
利星行(北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5.59
合计		209,200.00		50.83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峰百利德(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	1年以内	23.27
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1年以内	17.43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年以内	12.66
北京龙韵陶惠园文化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7.07
北京三鑫联合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	1年以内	5.68
合计		112,250.00		66.11

公司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205.94	1,775,013.07	1,808,577.56	367,64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33.38	60,895.47	7,937.91
合计	401,205.94	1,843,846.45	1,869,473.03	375,579.3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9,121.44	4,703,222.33	4,551,137.83	401,20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7.82	258,851.28	264,479.10	
合计	254,749.26	4,962,073.61	4,815,616.93	401,205.9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23.17	1,893,995.67	1,684,997.40	249,121.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949.83	102,322.01	5,627.82
合计	40,123.17	2,001,945.50	1,787,319.41	254,749.26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059.60	1,648,179.84	1,668,751.71	356,487.7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4,434.72	51,388.88	3,045.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288.88	45,243.04	3,045.84
2. 工伤保险费		2,363.68	2,363.68	
3. 生育保险费		3,782.16	3,782.16	
四、住房公积金		39,405.00	39,4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46.34	32,993.51	49,031.97	8,107.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205.94	1,775,013.07	1,808,577.56	367,641.45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190.00	4,348,431.39	4,217,561.79	377,059.6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167.44	205,029.46	207,196.9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67.44	181,849.92	184,017.36	
2. 工伤保险费		8,915.23	8,915.23	
3. 生育保险费		14,264.31	14,264.31	
四、住房公积金	764.00	102,285.00	103,0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76.48	23,330.14	24,146.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9,121.44	4,703,222.33	4,551,137.83	401,205.9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3.17	1,777,937.89	1,571,871.06	246,19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6,270.78	74,103.34	2,167.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7,829.65	65,662.21	2,167.44
2. 工伤保险费	-	3,246.74	3,246.74	
3. 生育保险费	-	5,194.39	5,194.39	
四、住房公积金	-	39,787.00	39,023.00	7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23.17	2,001,945.50	1,787,319.41	249,121.44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617.44	57,832.32	7,785.12
② 失业保险费		3,215.94	3,063.15	152.79
合计		68,833.38	60,895.47	7,937.9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5,514.96	246,740.20	252,255.16	
② 失业保险费	112.86	12,111.08	12,223.94	
合计	5,627.82	258,851.28	264,479.1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876.98	97,362.02	5,514.96
② 失业保险费		5,072.85	4,959.99	112.86
合计		107,949.83	102,322.01	5,627.82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 种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87.43		
增值税	73,624.65		21,116.54
企业所得税	9,681.98		50,819.72
城建税	5,166.85		1,484.64
教育费附加	2,214.37		636.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6.25		424.19
个人所得税	12,102.87	17,936.09	10,883.47
合 计	104,454.40	17,936.09	85,364.84

(六)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63.33		
合 计	6,063.33		

(七)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65.75	37.03	1,748,831.69	75.62	1,333,974.10	100.00
1至2年			563,772.72	24.38		
2至3年	36,000.00	62.97				
3年以上						
合计	57,165.75	100	2,312,604.41	100	1,333,974.10	1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威斯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36,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往来款未归还
合计	300,000.00	

3、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12.31
德康莱（北京）环境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6,513.09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2,256,513.09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3.12.31
德康莱（北京）环境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6,752.72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1,266,752.72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6,371.93	26,371.93	
未分配利润	534,122.20	237,347.32	-268,8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494.13	2,763,719.25	731,147.85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惠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融创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龙骑天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东方金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远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长城金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嘉海兴业（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融智惠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北京宝丽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受副董事长崔贵森控制之公司
北京宝丽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受副董事长崔贵森控制之公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副董事长崔贵森控制之公司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副董事长崔贵森控制之公司
天津宝丽润凯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受副董事长崔贵森控制之公司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总经理王辉控制之公司
北京国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参股企业
北京中以嘉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参股企业
北京广信嘉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旭升参股企业
胡旭升	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旭成	公司董事长
崔贵森	公司副董事长
王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东桓	公司董事
黄秀荣	公司董事
张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涛	公司监事
李双	公司监事
陈镭	公司副总经理
谭丽娟	公司财务总监
赵薇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协商定价	469,979.31	67.95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识牌	协商定价	237,863.25	90.02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协商定价	70,085.41	66.28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协商定价	50,400.00	60.42

上述关联采购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产生,主要原因为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比较畅通的采购途径,公司通过此种形式进行采购可以取得比市场价略低的价格,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接触,公司已经建立起质优价廉的采购通道,2015 年以来通过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已经消除。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未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82.00	

注：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即发生额，系关联公司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在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德康莱（北京）环境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56,513.09	966,752.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注：上述应付款项在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4月8日	2014年8月11日	借款已偿还并支付6,666.67元利息

注：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万元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为10%，利率公允且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3) 关联方担保

2015年3月，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10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康莱研究院及王辉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用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反担保，担保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

(4) 关联租赁

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5月19日期间，德康莱研究院将办公场所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用面积810.77平方米，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B座二层201-1室。2013年5月19日德康莱研究院与房屋出租方汇龙森国际企业

孵化（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由公司直接与房屋出租方签订前述房屋的租赁合同，由此关联租赁情况消除。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决定或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总经理王辉为公司设备供应商北京远东嘉创楼宇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康莱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新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

露之日，两家子公司均未实际发生业务。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德康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 20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霞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4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德康莱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B 座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马韬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4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安全咨询、安全事务代理、安全生产托管、安全评估、安全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北京德康莱安全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03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233.26 万元，评估值 1,238.19 万元，评估增值 4.93 万元，增值率 0.40%；负债账面值 177.21 万元，评估值 177.2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05 万元，评估值 1,060.98 万元，评估增值 4.93 万元，增值率为 0.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政策变更风险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比如强制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对检测评价的中介机构实行严格的资质准入许可制度等，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若发生变更，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

(二) 经营区域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根据公司取得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公司业务范围仅为北京地区，虽然北京地区潜在客户群体庞大，业务需求量高，但同样北京地区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也在逐步加剧。在未来北京地区市场趋于稳定后，若公司仍不能通过升级为甲级资质或收购其他地区检测评价机构等手段扩张经营区域，将制约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 经营资质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开展职业病检测、评价业务必须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公司取得的编号为（京）安职技字（2013）第B-0004号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截止至2015年10月27日。资质到期后如企业未及时申报资质续展或企业不再符合取得该项资质的要求，公司将无法继续开展职业病检测、评价业务，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胡旭升是通过与惠广通中崔贵森、王辉等 14 名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 14 名合伙人同意在就有关合伙企业经营发展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需要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合伙人会议上就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应预先与胡旭升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并应根据胡旭升的意见提出相关议案，或在合伙人会议上根据胡旭升意见进行表决或与胡旭升意见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期满各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如果协议期满且各方存在异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届时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频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往来、关联采购等，由于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前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起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尽管如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履行前述规章制度，将会给公司治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1,285.74 元、8,317,854.68 元和 2,992,819.9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397.85 元、532,571.40 元和 296,774.8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净利润总体规模不大，如果公司利润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

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110008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予以备案，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期间，如公司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适用 25%的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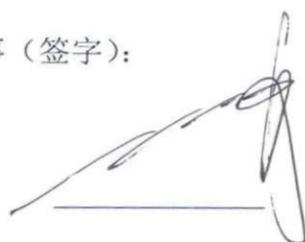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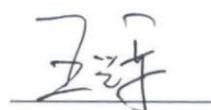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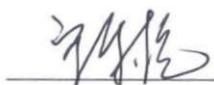
胡旭成



崔贵森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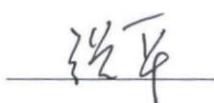


宋东桓



黄秀荣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平



任涛



李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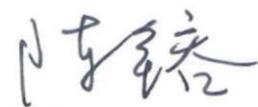
王辉



赵薇



谭丽娟



陈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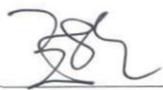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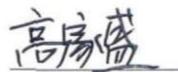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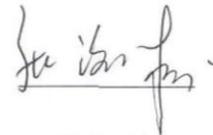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顾博



高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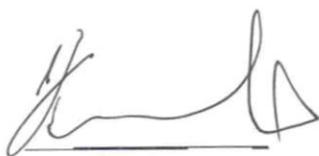
张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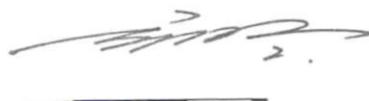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6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王燕萍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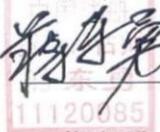

闫全山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玮

张玮


蒋东勇

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